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以及分別就延遲寄發通函及更新配售事項最新情況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自該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處理聯交所之關注事項。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繼續按其原定架構進行配售事項，將需花費額外時間及資源。經審慎考慮及權衡本公司成本及裨益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惟任何一方於終止契據日期前因違反行為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正發掘任何可行的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他安排發行可換股債券，倘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